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HUN/3
14 June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匈牙利*

- * 关于匈牙利政府提交的最初报告，请参见CEDAW/C/5/Add.3；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请参见CEDAW/C/SR.32和CEDAW/C/SR.36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9/45)，第18段至68段。关于匈牙利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请参见CEDAW/C/13/Add.1和CEDAW/C/13/Add.1/Amend.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请参见CEDAW/C/SR.124和CEDAW/C/SR.127，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3/38)第672段至第719段。

导言

1 . 匈牙利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个缔约国，按《公约》的有关规定，于1982年 9月20日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其执行《公约》情况的最初报告。

2 . 1986年 9月29日提交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88年 3月 1日和 2日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3 . 匈牙利政府的本次（第三次）定期报告在最初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基础上，将按照关于编写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准则的大会决议（A/42/38和A/43/38），报告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主要新情况。

— .

4 . 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的这段时期中，匈牙利的整个社会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共产党的一党制以及为其服务的结构已经分崩离析，而代之以由一个建立在民主自由选举基础上的新的代议制民主政体。

5 . 1990年 4月的多党派议会选举和1990年 9月的市政府选举（建立自治政府）使匈牙利的社会制度发生了变化。

6 . 根据全国圆桌谈判达成的一系列协议进行的多党派自由选举选出的议会开始实施重要的立法工作。 这一工作仍在进行中，它已经影响并将继续影响所有关键的法律，首先是那些最重要的立法（宪法、家庭法、刑法、民法、社会保险法）。 已经通过和将通过的修正案的基本概念旨在建设一个民主的法治国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保障公民的平等。

7 . 匈牙利共和国宪法经1989年第三十一号法令和1990年第四十号法令修正后建立了一个民主社会和法治国家的基本体制，并制定了指导其运作的最重要的原则。 经修正的宪法通过其修改后的结构表明了对保护公民个人及公民享受其权利的极大重视。 宪法总则指出，匈牙利共和国是一个独立民主的法治国家，所有权力属于人民，人民的主权通过选出的代表或以直接方式行使。 社会组织、国家机构或公民的活动不得以通过武力获取或行使权力或垄断权力为目的。 人人都有权利和义务采取合法行动反对这种阴谋。 这后一项原则也体现了所谓的抵抗权，这是匈牙利的一项古老的传统价值观念，最早曾载入1222年的《金牛法典》。 宪法规定了建立政党和工会的权利以及自治权和结社的权利；接受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并使国家立法符合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承认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并规定尊重和捍卫人权是国家的一项主要职责。 有关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则由各项单独的法律来确定，但这些法律绝不能限制基本权利主要方面的实质。 在经济领域中，宪法向公共和私人财产提供平等的保护，承认和支持企业的权利和经济竞争的自由。

8 . 议会颁布的各项立法规定各项基本原则，并管理新建立的机构的活动。（本文件附件一列出了最重要法律）。

9 . 这些法规通过加强公民的普遍平等而不是通过具体针对妇女的法律和条例为妇女的平等提供法律保障，以此来确保国内法律制度履行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 宪法规定具体提及妇女平等问题来加强法

律制度的这一总的意图：

“第66条第(1)款：匈牙利共和国确保男女在公民权利、政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各方面的所有权利的平等”。

10. 鉴于法律条例的这些原则，匈牙利的法律制度不是通过建立单独的保障，而是在提供总的法律补救方法的体制框架内确保各项实施宪法上述规定的立法条例的执行。

11. 现在，匈牙利没有任何专门从事提高妇女地位和对实现妇女平等提供保障和监督的单独的政府机构。各政府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自然也对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平等的工作负责，但它们是作为履行法律义务的一部分而不是为执行有关妇女平等问题的特别决定而行使这些职能的。建立一个处理有关妇女政策的单独政府机构的问题是有关匈牙利国家行政部门正在进行的现代化的政治和专业辩论的一个经常性议题。匈牙利妇女协会这一从成员人数和活动范围而言最大的处理妇女问题的社会组织也提出了这一问题。赞成建立单独政府机制的人提出的主要论点是，虽然法律制度为促进妇女的平等权利和不受歧视权利提供了法律保障，但目前的情况说明，妇女在生活的若干方面在政治和经济上都处于不利的地位。

- A. 在过去一段时间匈牙利所发生的民主变革中，表示妇女政治利益的声音微弱而无力。现有的或新出现的任何政党几乎都没有一项自己的针对妇女的特殊方案。在各政党中，妇女成员所占的比例很低，而妇女在政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更是凤毛麟角。在竞选运动中，各种政治力量很少作出特殊努力来争取妇女选民或强调妇女的问题。1990年选出的新议会中的妇女代表的比例继续下降（现只有27名女议员，仅占议员人数的7%）。在各个选区选出的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仅为2.8%。出任政府部门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也同样很少（见附件二）。造成妇女参政活动日趋下降的原因是复杂的，涉及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并与价值观念有关。最重要的原因似乎是，民主化进程这一基于多元化价值观念的系统化变革是在困难的经济情况（经济结构改革、通货膨胀、失业、日益沉重的养育子女的负担等）下发生的。为了抵消这些不利的影响，各个家庭，特别是具有较好收入机会的男子被迫从事大量额外的工作，这转而又加重了妇女的家务负担。
- B. 与男子相比，可以说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也处于不利的地位。 妇女

较高的就业率(82%) 与其说是一种成就还不如说是经济压力的一个结果, 这种压力在低薪和非熟练人口中可能变得越来越大。就总体而言, 妇女的条件不如男子。在妇女劳力工人中, 训练有素的工人只占25%, 而在同类男性工人中的这一比例则为60%。由于技术水平较低, 工作时间较短等原因, 妇女工资平均比男子低20%至30%。在妇女占多数的就业领域中, 平均工资通常较低, 而某些低薪工种的工作创造的价值也往往较少。养育子女和照顾家庭的负担大部分落在了妇女的身上, 因而束缚了妇女的手脚, 限制了她们获得再培训和深造的机会。而且, 匈牙利现在出现的失业现象对妇女的不利影响更大。(由于以往工资较低, 她们享受的失业补助金额较少, 又因资历较低, 所以获得再培训的机会也更加有限)。(关于具体细节, 附件三)。

c. 经济状况日益恶化和男子从事额外工作, 因而妇女照顾家庭和承担传统女性工作的负担加重, 而且由于服务业水平不高、价格昂贵, 这些负担不会在短期内减轻。与社会趋势一样, 妇女染上不良习惯(例如年轻人中的酗酒、吸烟、吸食精神药物和毒品)的情况也在上升。

12. 取代在社会变革进程中解散了的以前的妇女代表组织的新的妇女组织的力量仍然很小, 而且资金和技术基础也不够雄厚。这些组织还处在自身完善过程中, 加强组织工作并扩大活动范围将是十分重要的。

13. 影响妇女社会地位的社会问题与国家目前的经济形势以及过渡期对整个社会的影响密切相关。资金困难, 甚至还有思想方面的问题使这些问题更加难以解决。法律条例符合国家在国际上的义务, 并为实际履行这些义务提供了良好的立法基础。(关于分析妇女社会状况的最新统计数据, 见附件四)。

二.

与《公约》规定有直接关系的宪法新规定、其他修正和法规

对1989年宪法的修正

14. 宪法的新措辞更加明确地阐明了妇女的平等权利：

“第66条第(1)款：匈牙利共和国确保男女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所有权利的平等”。（以前的案文为：“第62条。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对1989年劳工法的修正

15. 在建立雇用关系和确定从中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时，不得因性别、年龄、国籍、种族、出身、宗教、工人代表组织的成员身份和政治见解对工人加以歧视。

对1989年社会保险法的修正

16. 已将育儿福利的期限延长至孩子满两周岁为止。在孩子未满一周岁之前，福利仅属母亲享有，满一周岁后则可由父母双方中任何一方享有。已使享受育儿福利的条件简化和标准化。

17. 对寡妇养恤金制度作了合理调整。以前只有妻子在其丈夫死后才能有权享受一年的寡妇养恤金。根据修正案，丧妻的丈夫也有权享受这一养恤金。寡妇养恤金的数额已经增加，而且受益人有权获得其自己的养恤金和寡妇养恤金，以前只能从这两种养恤金中选取一种。

18. 家庭补助已有再是一种社会保险福利，而由国家预算拨款。1990年第二十五号法令规定了家庭补助的金额，该项法令自1989年7月1日起生效，具体规定如下：

类别	每个子女	总额
1 个子女	福林 1870	福林 1870
1 个子女与单身父母	2170	2170
1 个子女，如果以前享有包括该子女在内的 两个子女的补助	2170	2170
2 个子女	2170	4340
2 个子女与单身父母	2300	4600
3 个子女每增加一个子女	2300	
任何长期患病或弱智子女	2650	

19 . 今后议会每隔六个月根据通货膨胀率的情况将对家庭补助的金额进行修改。

20 . 政府第19/1990 号法令(VIII3) 对育儿津贴重新作了下述规定：

其数额为：2,450 福林加

第一个子女800 福林

第二个子女900 福林

第三个子女每增加一个子女1,000 福林

21 . 对于长期患病或弱智子女，

其数额为：2,450 福林加

第一个子女1,600 福林

第二个子女1,800 福林

第三个子女每增加一个子女2,000 福林

部长会议法令重新调整的失业救济金

22 . 失业救济金的数额不得扣减，为最低工资的80% ，其最高限额为最低工资的三倍。

23 . 临时失业补助金的数额从失业的第181 天起为失业救济金的75% ，其最

高限额是最低工资的两倍。 根据部长会议第114/1988(XII.31)号法令的规定，向一个以前曾领取失业救济金、但在救济金发放期限结束后未能建立雇用关系的人支付的临时失业补助金不得超过365 天。

家庭法令

24 . 目前正在对家庭法令进行彻底的修订，其目的不是要修改1952年的有关立法，而是要实行一个建立在新的基础之上且符合社会共识的家庭法。

25 . 1990年 1月，议会在颁布一项新的全面条例前通过了两项修正案。

26 . 第一项修正案简化了收养程序，这一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下述几点：

- 在收养孩子或将孩子交由国家抚养时，监护人的同意可以取代行使父母监管权的父母的同意声明；
- 在孩子交由国家抚养期间，父母监管权便中止；
- 父母可以不受时间限制发表同意子女收养的声明，而过去的立法则规定这一声明需在孩子出生后的六个月内作出，但是可以在孩子出生后两个月内撤回这一声明。

27 . 从1990年 1月起，第二项修正案撤销了关于必须在表示结婚意向三个月之后，才可签订婚约的规定因为有这项规定越来越多的未婚夫妻申请免除这一期限。

建立了家庭照顾制度

28 . 从1990年 3月起，妇女可享受病假工资在家照顾患病的亲属。

关于堕胎条例的辩论

29 . 关于限制堕胎的问题是在竞选运动中提出的。 胎儿保护协会和医生反对堕胎协会要求立宪法院对目前基于社会共识之上的自由作法实施法律限制。堕胎的条件目前是由一项部级法令决定的，但是赞成实施限制的人要求由立法机构作出规定。

30 . 根据目前有效的卫生部的有关法令，堕胎几乎在匈牙利不受限制。 医疗保健机构可在怀孕满12周前实施堕胎手术，收费标准视母亲的社会情况而定，或根据医生建议予以免费。 赞成实施限制的人同意在三种情况下允许随胎：

- 胎儿健康受损，

- 母亲健康受损，
- 怀孕由强奸造成。

3 1 . 赞成实施限制的人还引用出生率低（长年以来一直维持在11%至12%之间）和人口老化为其论据。

3 2 . 目前匈牙利每年实施85,000堕胎手术，堕胎数与出数之比为63比100 。

3 3 . 目前，人们对随胎法正在进行广泛辩论。 大部分公众舆论（包括两个妇女组织）都反对任何堕胎限制并赞成维持目前自由随胎的规定，并同时进行性教育和计划生育的宣传。

3 4 . 对现行条例是进行修正还是保持不变将取决于立宪法院的裁决。

三 .

公约实施情况简要回顾

第2条

匈牙利的立法早已在上一个报告期内就已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

第3条

经修订的匈牙利共和国宪法以新的措辞（第66条）宣布，妇女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中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5条

(a) 这不是一个立法问题。

(b) 立法修正案将育儿福利或育儿津贴扩大至母亲或父亲（由他们选择），从而重申和强调了对抚养子女共同责任的承认。

第6条

匈牙利是有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其立法符合这些国际公约。

应当指出，旅游业的发展、私营企业的出现、黄色刊物和录像带的传播等现象是伴随过去一段时期的社会发展而产生的，这是造成卖淫活动的社会基础最近日益扩大的部分原因。由此促成的卖淫活动的复活表现在记录在案的与卖淫活动有关的犯罪日益增加。

第7条

匈牙利的立法符合这一规定。第一节已讨论了社会习俗的有关问题。

第8条

匈牙利的立法符合这一规定，但在实际执行这一立法时却受到了上述问题的阻碍，这些问题与妇女的资历和传统作用有关。匈牙利在国际组织中工作或参加驻国际组织的国家代表团的妇女人数不能说已达到了应有的水平。

第9条

- (1) 匈牙利立法符合这一规定。
- (2) 匈牙利立法符合这一规定。

第10条

- (a)至(e) 匈牙利立法符合这些规定。
- (f) 迄今还未采取任何这类特殊措施，因为有关的统计数字未要求采取这些措施。
- (g)至(h) 匈牙利的立法符合这些规定。

第11条

- (1) 匈牙利立法符合这些规定。
- (2) 匈牙利立法符合这些规定。 在现有体制下实际的执行情况，即使按国际标准来衡量也是引人注目的。
- (3) 匈牙利立法符合这一规定。

第12条

- (1)至(2) 匈牙利立法符合这些规定。

可以认为，某些与生育有关的社会措施是符合怀孕期间及产后的营养要求的，但这些措施本身并不能确保遵守这一规定。

第13条

匈牙利立法符合这些规定。

第14条

匈牙利的立法未作出针对农村妇女的任何特殊规定，而且在匈牙利的情况下也不需要作出这类规定。

第15条

匈牙利立法符合这些规定。

第16条

匈牙利立法符合这些规定。

附件一

议会颁布的主要法令一览表

- 修正刑法的**1989年第二十五号法令**：重申了构成政治罪的因素，并根据法治国家的要求终止了政治罪在法律原因之外的使用。
- 关于出国旅行和护照的**1989年第二十八号法令**和关于移民的**1989年第二十九号法令**：确保迁徙自由，这是人权的一个关键要求。
- 修正宪法的**1989年第三十一号法令**。
- 关于立宪法院这一匈牙利法律系统中的新机构的**1989年第三十二号法令**。
- 关于各政党的运作及其资金的**1989年第三十三号法令**：规定了宪法修正案核准的政党的法律地位。
- 关于议员选举的**1989年第三十四号法令**：规定在多党体制中进行选举。
- 关于共和国总统选举的**1989年第三十五号法令**：规定了国家元首制度。
- 关于国家审计局的**1989年第三十八号法令**：重新建立了这一重要的匈牙利财务管制机制。
- 关于信仰、宗教和教会自由的**1990年第四号法令**：对以前遭迫害的教会和大量教徒进行了平反。
- 废除**1945年至1963年**期间通过的非法判决的**1990年第二十六号法令**。

附件二

议会中的妇女，按选举方式和政党分列

政 党	个人选票	选举名单	总 数	比 例
匈牙利民主论坛	3	4	7	4.3
自由民主联盟	-	8	8	8.6
匈牙利社会党	-	5	5	14.7
独立小自耕农党	1	2	3	8.7
基督教民主人民党	-	1	1	4.8
青年民主联盟	-	2	2	8.7
农民联盟	1	-	1	33.3
总计	5	22	27	7.0
地方名单			10	8.3
全国名单			12	13.3
总计	176	210	386	
妇女比例(%)	2.8	10.5	7.0	

政府中的妇女比例(1990年 7月31日)

	总 计	男	(%)	女	(%)
总理	1	1	100	-	0
部长	13	13	100	-	0
国务秘书	33	31	94	2	6
副国务秘书	24	21	93	3	7
	71	66	93	5	7

资料来源：匈牙利公共生活手册

MTI Sajtòbank, 1990年, 第56页至69页

附件三

工作年龄妇女的经济活动

	百分比 (1988年 1月 1日)		单位：千
有正式职业收入者	74.0		2 134 a)
享受育儿假者	8.0		231
退休者	3.9		112
学生	7.3		211
其他受抚养人	6.8		197
总计	100.0		2 885

a 此外，在妇女中有85,000 名有正式收入的人超过了工作年龄，2,000 人不满工作年龄。

有正式职业收入的妇女，按经济部门分列

有正式职业收入者， 其中在下列部门中的妇女：	百分比 (1988年 1月 1日)	妇女比例 按部门分列
	100.0	45.8
工业	29.1	43.2
建筑业	3.0	19.0
农业和林业	16.4	39.9
运输和邮电	5.1	28.2
贸易	15.3	65.4
非物质性部门	29.4	62.7

一些主要职业的熟练女工 9 月份的平均月工资

	福林 (1987)	占1987年男子 平均工资的 百分比
工业		
医疗器械制造工人	6 227	85
无线电和电视技工	6 342	97
药品生产	8 293	75
纺纱工	7 500	121
织布工	6 850	80
制鞋	5 640	87
工厂成衣生产者	5 118	75
农业		
作物种植者	5 127	81
家禽饲养者	5 580	87
养牛者	6 596	89
交通运输		
有轨电车、地铁和无轨电车司机	9 956	94
邮递员	5 399	93
贸易		
营业员（除食品店之外）	4 891	87
食品店营业员	4 957	88
一人或二人商店经理	5 575	92
服务业		
理发师	3 471	89
摄影师和照片扩印人员	6 811	102

1986年脑力工作者的平均收入⁺

	妇女的平均收入		行政管理人员的平均收入=1	
	占男子平均收入 福林百分比		女子	男子
厂长	16 890	79	3.3	3.7
副厂长	16 600	83	3.2	3.5
其他高级官员	10 940	86	2.5	2.2
生产管理人员	7 730	78	1.5	1.7
官员	6 680	83	1.3	1.4
行政管理人员	5 490	66	-	-

+ 不包括企业、合作社和农业
(国家工资和劳工局的数字)

1987年初级学校毕业生和继续学业的学生

	男子	女子
全日制学校毕业生(单位: 千)	67.3	66.9
在100名学生中		
就读职业学校的学生	57.2	31.2
就读中等技术学校的学生	-	5.5
就读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	25.9	27.6
大学	14.1	28.1
总计	97.2	92.4

1987年, 高等教育机构日间课程的学生中的一半以上(52%)是女性, 她们大多数学习教育学、医学和经济学, 而学习技术和农业课程的学生人数很少, 低于本十年中早些年的数字。

1987年就读高等教育机构的日间课程的女学生

	单位: 千	百分比
总计:	34.5	51.7
教育学	18.6	73.4
医学	4.1	54.4
医疗保健	1.1	96.3
经济学	3.9	64.6
法律和行政	1.8	57.3
工艺学	2.6	15.3
农业	1.3	31.2
兽医学	0.1	19.5

附件四

目录

	<u>页 次</u>
导言	19
家庭妇女	21
妇女教育	28
在职妇女	35
1 . 妇女的就业	35
2 . 妇女的工作条件	39
3 . 妇女的工资和薪金	40
4 . 妇女对其就业、工作、工作条件和收入的看法	43
已到退休年龄的妇女	45
空闲时间	48

导言

“男女在一起才能组成人类”（康德）

1. 匈牙利人口为1060万，其中妇女550万，男子510万。自1980年1月1日以来，生育率低，成活率下降，25-59岁年龄组人的死亡率也不断提高，因而人口减少了10.5万人。减少的人口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是男子。人口中儿童和青年男子的比例也已下降，而中年人口的人数却增长了。

人口中的年龄分布，%

	1980年1月1日		1988年1月1日	
	男	女	男	女
儿童	23.2	20.6	22.4	19.8
青年(15-29)	23.2	20.9	20.8	18.4
中年(30-59)	39.0	39.1	41.4	40.4
老年(60以上)	14.6	19.4	15.	21.4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2. 与年轻的人数相比，老年人的人数相对多，这表明人口的平均年龄在增长。目前每有100儿童就有88个老人，即比1980年多了10个。1980年和1982年之间，在发展中国家这一比例很低，是11-18，在欧洲国家则差别很大，在罗马尼亚、波兰、葡萄牙、南斯拉夫这一比例为55和66，在联合王国、民主德国、联邦德国和瑞典这一比例在102和116之间。

3. 根据人口普查，妇女的人数总是超过男子的人数。但妇女人数比男子人数多并非是各年龄组的特点。在新生婴儿中男婴的人数多于女婴，八十年代每出生100个女婴就有105个男婴出生。妇女的预期寿命较高，其死亡率在各年龄组中均较低，因此，她们出生时的预期寿命比男子高七年又七个月。因此，到35岁时男女人口的比例已经平衡，此后两者中妇女的比例日益增大。

各年龄组中男女的人数和比例
(1988年1月1日)

	男	女	妇女/1000居民
	1000人		
儿童(0-14岁)	1.145	1.089	951
青年(15-29岁)	1.063	1.009	949
中年	2.118	2.216	1.046
老年(60岁和60岁以上)	791	1.175	1.485
总计	5.116	5.488	1.073

4. 就都市、城乡地区而言, 男女比例的趋势与全国的统计数字相似, 即在中、老年年龄组中妇女的人数高出男子许多。总的来说, 每1000名男子相对的妇女人数在布达佩斯(1141)要比小城镇(1070)和乡村(1043)高。

5. 八十年代期间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人数和比例下降。其中减少的绝大人数是男子。

人口的经济活动(百分比)

	1982年1月1日		1988年1月1日	
	总人口	女	总人口	女
在职受薪者	46.7	40.7	45.7	40.5
非固定受薪者	21.3	26.9	24.2	28.2
领取福利津贴的退休者	19.1	22.6	22.0	24.0
休育儿假者	2.2	4.3	2.2	4.2
受抚养者	32.0	32.4	30.1	31.3
五岁以下的儿童	9.0	8.5	7.1	6.7
学生	15.8	14.8	17.1	16.1
其他受抚养者	7.2	9.1	5.9	8.5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6. 随着出生人口的下降, 现在儿童(五岁以下)的人数低于八十年代初。与此同时, 领退休金者和学生的人数增加。

家庭妇女

7. 建立家庭的最普遍形式仍旧是结婚。八十年代, 新婚人数下降: 1980年签定婚约 8 万个, 而1987年仅6.6 万个。 斯堪的纳维亚、北欧、比利时、荷兰、法国、意大利的婚姻率较低, 而在中欧和南欧国家婚姻率则较高。

15 岁以上每1000人中的结婚人数

	男	女
1979年和1980年的平均数	72	54
1987	50	38

8. 主要是单身男女的结婚人数下降, 但寡妇和离婚者又结婚的人数比1980年也有下降。 离婚率高时有起伏, 总的看来呈上升趋势。 1987年所宣布的离婚多达三万起, 较1980年增加二千起。 匈牙利的离婚率是每一千人中2.8 起, 仅次于欧洲国家中的苏联、民主德国和联合王国。

9. 八十年代结婚10年以上的夫妇的离婚的数字和比例上升, 而新婚夫妇离婚的较少。 尽管如此, 2至4年时间的婚姻最不稳固。 离婚案中, 有三分之二的婚姻已有两个孩子, 30% 的婚姻有两个以上的孩子。

按孩子人数分列的离婚情况(百分比)

子女数	1980	1987
1	31.4	34.4
2	36.9	35.1
3	24.3	25.4
4和4个以上	2.4	1.0
共计	100.0	100.0

10 . 69% 的离婚 (1980年为65%) 是由妇女首先提出的。

11 . 对婚姻史和婚姻破裂的研究表明, 1987年时已满13年的婚姻如没有子女或只有一个子女的较容易离婚, 两种情况的比例分别为46%和36%。 另一个实际情况是家庭主妇的婚姻关系更为稳固, 其部分原因是她们没有自己的工资而且子女较多。 就第二工作而言, 无法证明这种工作影响了婚姻的持续, 但可以看出, 父亲或丈夫不在较母亲或妻子不在更容易容忍。

12 . 八十年代由于离婚或死亡婚姻结束的数目总在9.5 万至10万之间徘徊, 自1978年以来其数目总是高于新婚姻的数目; 1980年超出1.8万, 1987年超出2.9万。

13 . 15岁或15岁以上人口中的结婚人数和比例由于上述原因已下降, 而与此同时寡妇和单身者中的结婚人数和比例相应增长。

15岁和15岁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百分比)

	1980年1月1日		1988年1月1日	
	总人口	女	总人口	女
单身男女	17.7	13.8	19.3	14.9
已婚	67.4	64.3	62.9	59.9
寡妇	10.2	16.3	11.1	17.7
离婚	4.7	5.6	6.7	7.6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4 . 根据1984年微观人口普查的资料, 83.3% 的人口住在家中。95% 的15岁以下的儿童在家中受到教育。八十年代初家庭结构有所改变, 所以已婚夫妇的家庭数字和比例略有下降, 与此同时, 单亲家庭增多, 只有母亲或父亲与孩子住在一起。 在这种情况下82% 的家庭是单身母亲和子女。

15 . 7%的人口独居 (1984年为75.9万人), 没有家庭, 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妇女。 1980年和1984年, 每一百个有孩子的家庭中有162个孩子。1980年和1984年的15岁以下儿童所占的比例分别为70%和68%。

16 . 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匈牙利的家庭的平均规模一直较小, 连人口的简单

繁衍都未能确保。 为保证人口数量不变,每100 个家庭应生育230 个孩子。即使年轻人结婚时计划生育的孩子人数也低于所需要的水准。

1966年结婚的妇女

在结婚时计划 **1.89个孩子**

在1980年有 2.05个孩子

1974年结婚的妇女在结婚时计划 2.17个孩子

在1987年有 2.05个孩子

17. 妇女的生育率因其居住地受教育和参加经济活动情况而有很大不同。100个农村家庭比住在布达佩斯的家庭平均多33个子女，如果母亲未完成八年基础教育，其家庭的子女比母亲有学位的家庭的子女多出近一倍。按100个家庭计算，如果母亲不出门工作，则其家庭的子女比母亲是在职受薪者的家庭的子女多53人。参加经济活动从事非技术性工作的妇女往往孩子最多，而担任领导或经理职务的妇女往往所生子女最少。技术工人、办公室工人和技术工人的子女平均数相同。

18. 在和谐和正常的家庭中，至关重要是适时优生。 实现这一目的的方式是计划生育。 八十年代期间，17-49 岁年龄组妇女中约有三分之一的人为控制生育而服用避孕药，15-39岁年龄组妇女中约有五分之一的人使用子宫内避孕装置。由于许多妇女不用任何形式的避孕手段或不经常使用，或者其选择的方式不够有效而怀孕，则往往靠堕胎来终止非计划妊娠。 1981年至1987年期间，堕胎的年平均数是8.1万：1980年每100成活生育就有5千例堕胎，1987年是67例堕胎。15%的堕胎情况是妇女第一次怀孕。

19. 有组织的保健网对母子保健起到保证作用。 母亲怀孕期间至少接受四次医疗检查，实际上她们去咨询诊所的平均次数为八至九次。 99% 以上的婴儿出生在医院；婴儿每年见医生和护士的平均次数为11次。 1987年的医疗水准高于1980年，因为基本保健服务中的儿科医生增加了近24%（共增加了1290人）。儿科诊所中的诊疗时数增加了近50%，这意味着诊疗时数的增长已超过了所需要的约诊次数，因此与1980年相比，1987年可对每个病人的诊疗时间也增加了。

20. 在过去的40年中, 由于生活水准提高、保健条件改善, 并采取了预防接种, 因而婴儿死亡率大幅度下降。这一积极趋势仍在持续: 1980年每一千出生婴儿中有23例死亡, 到1987年该数字下降到17。但婴儿死亡率在匈牙利很高; 在欧洲, 只有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和苏联的婴儿死亡率较高。

21. 国家和社会在若干方面帮助妇女养育子女。 有婴儿的母亲有权享受24

周的产假，其中四周在预产期前休。 在这段期间如果母亲已工作了一定时期，可得到全工资。 此外，婴儿出生后每个母亲均可得到统一定额津贴，如果怀孕期间做了规定的检查。 自1988年1月1日以来津贴总额一直是6,000 福林。

2 2 . 24周产假后，母亲可继续在家照看子女。 子女一周岁前，只有母亲或单身父亲可呆在家中并领取根据工资计算的育儿津贴；子女两周岁之前可将此权利给予父母任何一方。 津贴额是该家长平均收入的65% 或75% ，视其以往的工作年限而定。 此后，在孩子三周岁之前呆在家中的父母一方可得到定额育儿津贴。 生第一个孩子得到的基本月津贴额为800 福林、生第二个孩子是900 福林，第三个孩子是1,000 福林（如果是农业合作社社员则有关金额分别为700 、800 和900 福林）。 除此基本津贴外，每月还有930 福林补助，不论家庭中有多少子女。 全日制大学生也可得到定额育儿津贴。 自1989年1月1日以来父母如果照顾生病的子女或残疾子女，可在家中呆到孩子十岁，领取两倍的基本育儿津贴。

2 3 . 育儿津贴制度的实行可使年轻妇女较以前更早地工作。 在实行定额津贴以及此后的根据工资调整的津贴之后，自1974年以来已有22万至29万妇女每年在家中照料子女，占有受雇者的4-5%，占有女雇员的8-12%。

2 4 . 六十年代末约有三分之二的妇女利用这一援助，七十年代这一比例增加到75%-80%，当时所实行的根据工资调整的津贴已接近90%。

利用工资调整的津贴和育儿津贴的受薪妇女所占百分比

	1969	1979	1986
体力劳动者	72	88	93
非体力劳动者	55	79	85
农业合作社雇员	71	69	84
总计	66	83	89

2 5 . 愿意在家呆较长时间直到子女满三周岁，领取定额津贴的母亲的比例一直在增长：七十年代初其比例不到三分之一（其中44% 是体力劳动工人，23% 是非体力劳动工人），到1986年该比例已增加到占可享受该待遇者的二分之一以上。

(其中60% 为体力劳动工人，43%为非体力劳动工人)。

26. 在大多数欧洲国家，年轻母亲有权享受时间长短不同的产假（从14周到30周）。其中一段假期（通常为4周至6周）必须在预产期之前休。在某些国家中产假的长短取决于其子女为数目（如在保加利亚、波兰和法国）。产假结束后，母亲可继续休育儿假，其时间一般在3个月和4年之间。假期的长短通常取决于以往就业时间长短，只有捷克、芬兰和瑞典除外，在这些国家中每个公民均有权享受这一福利。在某些国家（匈牙利、瑞典、芬兰和意大利）享受该福利是父母的权利，这意味着父亲也有权享受该假期。福利的实际金额通常是以不同方式计算的，但通常较低。与平均工资相比，其金额通常不超过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一，但在某些地方其金额可高达平均工资的90%。在某些国家（苏联、波兰、匈牙利、瑞典和保加利亚），父母在育儿假期间可做零工。

27. 近年来，由母亲照看幼儿的比例在逐渐增加。

照顾未满两岁幼儿者的百分比

	1970	1980	1987
休产假的母亲	8.5	10.2	12.2
休育儿假的母亲	37.9	58.6	61.0
托儿所	9.5	15.9	13.8
未给予由社会组织的照顾	44.1	15.3	13.0

28. 子女三周岁时是个转折点，育儿假至此结束，其中半数以上的孩子上托儿所或幼儿园。就4至6岁的孩子而言，照看他们的机构主要是幼儿园：四分之三四岁的儿童和五分之四的五岁儿童上幼儿园。

29. 七岁以上的儿童由其母亲照顾者约占17%。在儿童11岁之前，日校的作用很重要，此后逐渐减弱。近四分之三的七岁的儿童上日校，而十四岁的少年中仅有27%的人上日校。同时，越来越多的孩子白天没人照管。11岁的这样的孩子占22%，14岁这样的孩子所占比例增加到39%。

30. 概括地说：1986年末14岁和14岁以下的孩子中只有30%的孩子由其母亲照看，6%的孩子由其父亲照看，5%的孩子由其祖父母照管。儿童机构（托儿所、

幼儿园、日校)的作用非常重要,每天**45%** 的孩子其父母去上班而交由这些机构照顾。 **13%** 的孩子没有任何人照管,被称作是颈上挂钥匙的孩子。 但这些平均数字掩盖了完整家庭的孩子与单身母亲家庭的孩子之间的巨大不同。

白天照看14岁以下儿童的各种方式的百分比

	有子女的 完整家庭	有子女的 单身母亲
只有母亲	30.5	19.0
母亲和/或父亲	6.8	-
父母共管	37.3	19.0
儿童机构	44.1	53.3
祖父母	4.9	9.0
哥哥/姐姐	1.1	1.8
无人照管	12.5	16.9
其他形式	0.3	-
共计	100.0	100.0

3 1 . 子女生病时如果其父母能得到病假工资,这父母是很大帮助子女 **1 至 3** 岁时病假期为**84**天,子女 **3 至 6** 岁时为**42**天、 **6 至10**岁时为**14**天,但在后两种情况下单身父母所得到的津贴加倍。 **1981**年每天平均有**2.1** 万父母休病假,照顾其生病子女;近来这一数字每年已达**550** 万,即占全部病假的**8%**。

3 2 . 社会对养育子女的最大贡献是家庭补贴。 **1987**年,**135.7**万家庭中的**230** 万儿童得到价值**230** 亿福林的补贴,比**1980**年增加**71%**。 可享受家庭补贴的儿童人数也比**1980**年增加了**11%**,其主要原因是该年龄组中的人数增加。

家庭补贴制度

	1989年1月1日后的 每月总额(福林)	1987年得到家庭 补贴的家庭(千)
一个六岁以下孩子 ^a	1320	173
单身父母和家庭 ^b	1620	405
两个孩子的单身父母家庭	3500	61
三个孩子	5250	579
四个孩子	7000	19
五个孩子	8750	5
六个以上孩子	1750/孩子	3

a. 子女三周岁之前家庭补贴再增加100 福林。

b. 以往在有两个子女之后领取家庭补贴的那些家庭，但现在这一待遇已经取消。

3 3 . 家庭补贴仅解决了养育子女所需要的一小部分费用。 1980年该津贴的比例有所减少，尽管实际金额有相当大的增加。

家庭补贴所解决的费用的百分比

	1980	1987
有一个子女的单身父母	21	18
有两个子女的单身父母	28	24
有两个子女的夫妇	24	20
有三个和三个以上子女的夫妇	35	29

3 4 . 随着妇女走出家门工作，家庭中的传统分工变得稍微较为民主，但并无根本性改变。 大多数家务和养育子女的工作仍是由妇女承担，不论她们是在职受薪者与否。

3 5 . 考虑到十年总的情况，可以说男女双方用于家庭和生活方面的时间都已下降（下降了11% 或12% ）。 用于做饭和照料的时间分别大幅度减少了18% 和24% 。 但用于购物和利用各种服务的时间略有增加。 用于购买消费耐用品和处理正式事务的时间明显增加。 男子用于照看孩子的时间与十年前大致相同，供妇女在这方面所用的时间增加了近50% ，其主要原因是实行了按工资调整的育儿津贴办法。

3 6 . 研究完整家庭中的劳动分工情况表明，在80-85%的家庭中传统家务，如做饭、打扫卫生、洗涤、熨烫完全由妇女承担，而在近四分之三的家庭中，洗涤、制作三明治和作早饭也是妇女的责任：每天购物、打扫房间、擦窗户和保存食品在58-63%的家庭中也完全是妇女的工作。

3 7 . 另一方面，在三分之二的家庭中装配整修家什是由丈夫干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四分之一略多的家庭中是由丈夫处理正式事项的；8%的周末购物和5%擦窗子也完全是丈夫的任务。 更有特色的是某些家务由夫妇共同分担。 这类家务首先是购物和打扫卫生。 一个相对较新的特点是十分之一的男子也分担大多数妇女所讨厌的洗涤工作和准备贮藏过冬食物的家务。

3 8 . 在大多数情况下，单身母亲独自从事各种家务，或与较年长的子女分担这些家务。 单身父母家庭中的子女比完整家庭中的子女更经常的帮助家里干活。

妇女教育

3 9 . 八十年代人口的教育水准继续提高，因而妇女的教育水准也继续提高。在年龄较低，尤其是30岁以下年龄组中，妇女的学历略高于男子的学历，而在前几代人，尤其是60岁以上的人中，男子的教育水准大大高于妇女的水准。

人口的受教育状况，（百分比）

小学程度(8年级) 或小学程度以上	1980		1984	
	男	女	男	女
15-29 岁	94.8	95.0	96.0	96.4
30-59 岁	73.8	64.6	84.1	77.6
60岁和60岁以上	26.2	19.6	34.8	24.4
15岁和15岁以上	71.1	61.6	77.2	67.9

中学学历或更高的学历				
	1980		1984	
	男	女	男	女
18-29 岁	29.7	42.1	32.4	46.1
30-59 岁	26.4	22.3	29.9	30.1
60岁和60岁以上	12.1	4.9	15.6	6.5
18岁和18岁以上	24.4	22.4	27.3	26.6
高等教育				
25-29 岁	9.1	10.6	10.0	13.4
30-59 岁	3.8	5.3	11.5	7.1
60岁和60岁以上	5.1	1.0	6.4	1.2
25岁和25岁以上	8.6	4.6	10.1	5.9

40. 由于教育水准普遍提高而前几代人逐渐退休，在职受薪者的教育水准有大大提高的趋势，妇女的受教育水准也随之提高。其学历超过初级教育八年级水平的人所占的比例也有所提高。

按最高教育水准统计的在职受薪者的百分比

	1980		1984	
	男	女	男	女
低于初级学校八年级	17.8	19.3	10.8	10.2
初级教育八年级	32.2	39.6	31.4	39.5
完成：				
初级技工学校或职业				
学校	23.1	8.8	27.7	11.7
中学	18.2	25.0	19.7	29.3
高等院校	8.7	7.3	10.4	9.3

4 1 . 教育并不能保障妇女在社会分工方面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机会。 其原因是妇女一般在提供一般知识的中学或在培训妇女从事传统妇女工作的职业学校中学习，而上职业学校的男性更多。 八十年代期间在各类学校中学习的学生的百分比几乎未变。

完成小学升入中学的资料

日制学校毕业生 (一千人)	1980		1987	
	64.0	61.9	67.3	666.9
然后儿童进入以下学校(%)				
技工学校	57.8	30.1	57.2	31.2
职业中学	-	6.0	-	5.5
技术中学	24.3	26.7	25.9	27.6
普通中学	13.8	27.7	14.1	28.1
总计	95.9	90.5	97.2	92.4

4 2 . 1987年34.2% 的学徒是女孩，比1981年(32.1%) 略有增长。 大多数女孩接受的是传统妇女职业方面培训（如，零售贸易、服装业和各种服务等）。

接受职业培训的女孩的具体门类

	1981		1987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000)	(%)	(1.000)	(%)
总数:	50.5	32.1	60.6	34.2
贸易学校	17.3	86.5	18.1	83.9
服装业	11.5	96.4	16.1	98.2
服务业	3.5	65.3	4.7	64.2
饮食业	4.2	47.9	4.5	44.7
皮革工业	3.1	82.0	4.1	79.6
纺织工业	2.4	96.3	3.1	98.1

4 3 . 在接受化学、建筑材料和印刷业方面培训的职业学生中，女生超过半数（所占比例分别为85%，70%和57%）。另有一些职业（如机械工业建筑和电讯工作）是女孩从不问津或很少问津的职业。在车辆技术学校中只有男孩接受培训，而在机械和车床制造培训方面也许每千人中只有一位女孩，女孩接受机械金属切割、电器工具制造和机械工具制造方面的人数甚少（其所占比例分别为7%、5%和21%）。八十年代选择食品业和植物种植的女孩的比例有所增加：1981年期间食品业中34%的学徒是女孩，栽培者中26%是女孩，1987年这两个数字分别为41%和31%。

4 4 . 1987年时技术学校中51.8%的学生是女生，实际上与1981年的情况相同。在审查所涉及的期间，女子在选择具体专业方面没有什么显著变化。女孩上医校和保育员培训学校的比例，高达97-100%，贸易、经济和邮政服务专门学校中女生的比例高达80-90%。在1987年饮食业和运输业学校中女生占近半数，而1981年这一比例分别为40%和33%。但同时，在提供工业、技术和农业方面专门培训的中学中女生的比例略有增加；但仍然很低(20-25%)。

4 5 . 提供普及教育和在许多方面为进一步深造提供最好机会的普通中学中，女生占三分之二。但只有少数毕业生继续上大学或学院，而未升学者未经过专门培训很难找到工作，如果不在大城市情况更是如此。

4 6 . 八十年代，要求进高等院校学习的人数有所增长。 1980年至1987年期间中学毕业生的人数增长了23% ，而申请进入高等院校学习的人数增加了32% 。但高等教育的设施并未得到相应地改善和扩大。 在所研究的这段时期内，高校中新生的人数仅增加了5%或6%。 这也意味着被录取的申请者的人数减少：1981年被录取的申请者的比例为43% ，而1987年只有34% 。 但是人所共知，人口每年都有明显的变化，故18-22 岁的人口也有很大的变化。 这说明尽管有上述情况，八十年代初，18-22 岁的大学生的比例在上升（1981年每千人中有大学生94人，1985年是99人），但1986年和1987年的相应数字下降（每千人中96人）。

4 7 . 在1987年在全日制学生中女生略超过半数(51%)：大多数女生准备将来从事医生、教师和经济工作，而准备将来从事工程和农业职业的人数很少，而且人数自八十年代初以来已有下降。

高校中正式女生

	1981		1987	
	人数 (1.000)	百分比	人数 (1.000)	百分比
总数	31.8	50.1	34.5	51.7
教师培训	16.0	73.4	18.6	73.4
医药	4.4	56.8	4.1	54.4
保健	0.9	92.0	1.1	96.3
经济	3.4	61.5	3.9	64.6
法律和公共行政管理	1.4	50.8	1.8	57.3
工程	3.2	17.6	2.6	15.3
农业	1.5	28.3	1.3	31.2
兽医学	0.1	15.8	0.1	19.5

4 8 . 妇女的比例随教师培训的水准而异：1987年幼儿园保育员中女性的比例近100%，残疾儿童教师中女性的比例为94% ，小学教师中女性的比例为98% 。文科学学校和师范院校教师中女性分别占77% 和72% ，而理科教师中女性仅占45% 。

在提高教育水准方面为成人举办的夜校和函授课程在过去几十年中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但到八十年代这些专业学校中的学生的人数减少了38%，即减少到8.2万人，而参加毕业考试的学生人数下降了44%。

49. 高等教育这方面的下降不那么明显：到1987年函授学校和夜校学生人数下降了13%，即下降到同1980年的数字相同的3.2万人。与此同时，为第一个学位而学习的人数下降，研究生人数增加（增加了23%）。函授学校和夜校受欢迎程度下降，其部分原因是雇主支持其职工努力的积极性下降，另一部分原因是人们的境况改变（如，有了额外工作等）。

妇女参加校外课程和接收成人教育情况

	1981	1987	1987年每千人
	毕业生中的妇女百分比		中的妇女人数
半技术培训	12.5	10.7	6.6
技工课程	36.3	40.3	3.6
办公室工作文凭课程	56.9	49.3	38.4
国家语言考试	50.3	58.3	12.1
提供资格的课程	35.0	35.9	60.6
体力劳动工作再培训	12.4	14.2	15.6
大学毕业生深造	56.3	54.1	38.0
培养管理人员的研究生课程	28.4	36.7	13.4
从事其他脑力工作人员的再教育	42.4	55.1	21.7
再培训课程	31.1	34.7	88.8
共计	32.4	35.1	149.4
为体力工作	14.1	14.2	25.7
为脑力工作	49.5	50.5	123.7

50. 在学校系统之外，举办各种专业学习班为获得资格和再培训提供了机会。每年有40万人以上参加某种特别培训活动其中三分之一的人是妇女。1987年大多数妇女参加的是有助于脑力工作和办公室工作(82%)的课程，例如有关教育、

文化、经济、会计、行政、法律事项和保健的课程。

5 1 . 妇女的教育水准不断提高,表现在目前妇女已占知识分子的60% 这一事实上。 研究人员中的妇女也有所增加,但这一增加还远不那么显著。1987年有1.1 万多妇女从事研究与开发工作,占总数的29.1% , 而1982年、1977年和1972年分别为27.8%,27.2% 和23.5% 。 女研究人员的平均年龄(39.5岁)比男子小两岁半。 其原因是年轻几代人中妇女人数增多。 结构改变和经济上的限制的主要后果是年轻科学家的比例在减少。

研究人员的年龄分布, %

			每千名研究和发展工作人员中的妇女人数	
	1982	1987	1982	1987
30岁以下	16.0	12.8	33	31
30-39岁	37.6	34.4	32	34
40-49岁	25.2	30.4	27	31
50岁和50岁以上	21.2	22.6	17	18
共计	100.0	100.0	28	29

5 2 . “传统上” 妇女研究人员大多在社会科学和医学领域(各占44%和38%) 中工作。 自然科学、工程和农业科学的研究人员中妇女占24%至26%。

5 3 . 1987年69%的研究和发展工作人员(1982年为65%); 至少懂一门外语, 其程度达到至少可使用外语研究其领域文献的水平。

5 4 . 妇女中熟悉语言的人数(71.3%) 略高于男子(68.5%) 。 科学努力的成就和对科学努力的承认是获得学位。 1981年和1987年之间, 503 位妇女获得博士生导师学位, 46人获得博士学位, 占该阶段所有获得这种学位人数的19%和8% 。

在职妇女

1. 妇女的就业

55. 在八十年代，工作年龄的妇女实际上一直都得到了充分就业。 1988年1月1日，15-54岁年龄组中四分之三是靠工资为生的人。 此外，算上暂时不工作休育儿假的妇女后妇女的就业程度高达82%，几乎与男子的就业百分比相同。 其他受抚养的妇女人数和比例，不包括仍在学习的妇女，自1987年的10%下降到1988年的7%。 这类妇女中的大多数人不能或不愿工作的原因是家务缠身、健康状况不佳、缺乏合适的资格或有关领域中缺少工作机会。

工作年龄妇女的经济活动

	百分比		千
	1981年1月1日	1988年1月1日	1988年1月1日
在职受薪者	72.2	74.0	2134 ^a
休育儿假者	8.7	8.0	231
领取退休金者	2.8	3.9	112
学生	6.0	7.3	211
其他受抚养者	10.3	6.8	197
工作年龄妇女总计	100.0	100.0	2885

a 此外，还有 8.5万在职受薪妇女，其年龄高于正式工作年龄，有2000这样的妇女，其年龄低于正式工作年龄。

56. 在职受薪者中妇女占46%(220万人)。其人数略低于1981年年初，但其比例略有提高。 由于八十年代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工业、建筑业、农业和林业中的妇女人数下降，而在像非物质部门、贸易、运输、邮政服务和电讯等部门中的妇女人数增加。 该部门近三分之二的妇女从事贸易和服务工作，这两个领域是妇女就业最多的部门。 在保健、社会和文化服务行业中四分之三以上的工人是妇女。 在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中妇女的比例不到一半。

在职受薪妇女

	1981年1月1日	1988年1月1日	部门中的百分比
	百分比		
在职受薪妇女	100.0	100.0	45.8
工业	32.6	29.1	43.2
建筑业	3.1	3.0	19.0
农业和林业	18.8	16.4	39.9
运输、邮政服务、电讯	4.5	5.1	28.2
贸易	14.0	15.3	65.4
非物质部门	25.0	29.4	62.7

57. 在职受薪妇女中 58%的人从事体力劳动（雇员和农业合作社社员， 42%的人从事非体力劳动工作。 在男子中体力劳动者的比例要高得多（78%， 非体力劳动者的比例低，为 22%）。 120万从事体力劳动的妇女中半数是非技术工人，四分之一者是非技术工人，另有四分之一为技术工人。 大多数非技术工人是清洁工、杂务工和邮递员。 八十年代技术女工的人数和比例有所上升，非技术女工的比例有所下降。 但女技工的人数远少于男技工的人数。

从事体力劳动的在职受薪者的百分比

	1981年1月1日		1988年1月1日	
	男	女	男	女
技术工人	57	22	59	25
半技术工人	30	50	30	51
非技术工人	13	28	11	24
体力劳动者总计	100	100	100	100

58. 1984年在国营工业公司进行的调查显示，男女所从事的工作所需的技能条件不同。 发现只有40% 的半熟练男工从事至多只需六个月培训的工作，而作

同样工作的半熟练女工却占50%以上。在至少需要五年实践的“复杂”工作和至少需要十年实践的“特别”复杂工作中，男技工占45%，而女技工仅占16%。

59. 近40%的体力劳动雇员和合作社社员为妇女，实际上，妇女遍布各个行业，只是人数有多有少而已。在某些职业中妇女的作用是决定性的。这种典型的领域主要是轻工业、食品业、贸易和各种服务业。如，在织布、纺纱、缝纫、纺织时装、制鞋、皮革工业、高级皮革制做、奶制品工业、加工工业、保鲜工业、店员、理发师、美容师、护士、计算机操作和数据处理人员中妇女占绝大多数，至少占三分之二。

60. 在眼镜、磨平加工、电镀、金属磨光、制药、排字、皮毛加工、裘皮时装、餐馆和快餐等行业工作人员中妇女的比例相当大，约占50-60%。在后一领域中妇女的比例自1960年以来已略有下降。在广播电视服务行业中也有类似的情况，在此行业所有机工中，妇女所占比例已从1960年的三分之一下降到四分之一。在工程方面男女的就业之间有很大差别。妇女不愿选择这方面的工作，除了这些工作需要很大体力之外，很可能传统也起一定作用。例如，妇女在车辆修理(3%)、摩托车修理(9%)和机床制造(12%)等行业的比例低于其在钻探(42%)和机械研磨(33%)等行业中的比例。

61. 过去25年来印刷、制表和牙医等某些行业中的妇女人数越来越多。八十年代中期在这些行业中妇女的比例高达28-44%。

62. 就农业而言，从事植物种植和园艺工作的妇女是从事饲养和看管牲畜工作的妇女人数的两倍，在前一行业中妇女的比例为60%，在后一行业中的妇女比例仍未达到40%，尽管其人数在不断增加。

63. 1988年1月1日，62%的非体力工人（雇员和合作社社员）是妇女。这个数字比1981年初的数字整整增加8万(10.2%)。除了从事技术工作的人以外，每一种类的妇女的人数都已增加，在行政和会计领域更为明显。

按行业分列的从事非体力劳动的妇女

	百分比		千	妇女在每一类工作中的比例(%)
	1981年 1月1日	1988年 1月1日	1988年 1月1日	
工程	9.3	8.4	74	24
行政、办公室工作	26.2	27.3	240	58
保健、文化	26.6	28.4	250	75
簿记、会计	37.9	35.9	316	89
非体力劳动工人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6 4 . 过去几年中妇女主要是面向非体力劳动的工作方向，这一领域中的妇女人数从传统上就很高。 在办公室和行政工作（如速记打字员、会计、发放薪金职员、财务职员、出纳和售票员）中的妇女比例在90% 之上，妇女在另一些职业如护士、保育员、学校教师和某些保健服务领域（如医院护士和助理）中的比例也很高。 妇女在图书馆馆员、小学和中学教师、药剂师、计算机操作、会计、财务主计等职务中占绝大多数。 八十年代中期中央公共行政部门的办公室工作人员中一半以上是妇女，地方会议中三分之二为妇女。 今天，在法律领域工作的妇女（担任法官、公司法律顾问）人数也很多。 在技术职业——化验员、实验室助理和绘图员除外——妇女的人数和比例很低。 1986年从事非体力劳动工作的妇女中有13% 的人担任重要的管理工作，58% 的人为合格的行政管理人员，29% 的人为职员。 1980年以来变化甚少，尽管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略有增加，担任职员的人数略有减少。 但从事非体力劳动工作的男子的情况便有很大不同，在八十年代中期，43% 的人担任领导性的管理职务，53% 的人为行政人员，4% 的人为职员。

6 5 . 八十年代中期，79% 的在职受薪女大学毕业生所从事的工作与其学位相一致。 但根据其自身的评估，93% 的人认为，在日常工作中她们可以充分或至少部分地运用其技能。 在男子中学历和工作相称的仅占71% ，但89% 的人说他们对能够运用其知识的程度表示满意。 医学院、法学院和行政管理学院的大学毕业生最有可能找到与其学历相称的工作（90% 以上的人），而有农业科学和贸

易学位的大学毕业生最难找到与其学历相称的工作。有教师、理科和公共教育学位的妇女的情况，学历和工作相称的情况一般。有工程学位的妇女的情况，学位和工作相称的情况低于一般情况。71%的工程师认为自己比教师更难利用其学位。

2. 妇女的工作条件

6 6 . 1986年8%的在职受薪妇女不必往返上下班，因为她们都在家工作（如为合作社工作或帮助家中的另一个靠工资生活者）或其工作地点与住处在同一建筑内（如教师住在校舍中、药剂师在药房或管理人在其所管理的地方）。但92%的在职受薪妇女必须要把某些时间用在上下班的路上。80%的每天外出上班的妇女的工作地点在其居住区内，但另有18%的妇女必须去另一座城市或农村。八十年代使用月票上下班者的人数下降，但其中男子的人数比妇女的人数要下降的快。因此，八十年代中期使用月票乘车上下班的妇女的比例增加约三分之一。

6 7 . 1986年时，52%的在职妇女每天用于上下班的时间不超过30分钟，30%的人所用的时间在半小时以上但不到一小时。这些数据意味着对大多数妇女来说，用于上下班路上的时间对其家庭生活方式和照顾方式并无很大影响。但如果每天用于上下班路上的时间超过90分钟，则其处境便特别不利。妇女中有9%的人即共有17.3万人属此类情况。就该问题而言，工作和居住均在同一地者通常较为幸运，因为其中60%的人每天上下班的时间不超过30分钟。有29%的人每天来往两地上下班要花90分钟以上的时间，另有18%的人每天上下班所用时间在60-90分钟之间。从事体力劳动工作的妇女要比从事非体力劳动工作的妇女更为经常地来往两地上下班：前者中有20人为来往两地上下班的人而后者中仅有12人。年轻人较老一代的工人更容易接受通勤往来的负担：四分之一的靠工资生活的妇女的年龄在30岁以下，而该年龄组中仅有14%的人的工作地点与居住地点不同。

6 8 . 绝大多数在职受薪妇女，约占十分之九，是全天工作，约3%的人打零工，另有6%的个体工人、自由职业者和在家做零活或帮助家庭其他成员的家庭工人。在职受薪妇女中71%的人，约150万人值正常班，大多数是日班；40万人(19%)倒班，通常是值上午班或下午班。只有1%的人一日分几次上班，其余9%的人工作时间较长，或无固定的工作时间。10万多妇女值夜班其中大多数人每周夜班和白班轮流上，但有较少的人只值夜班。在工业部门中工作的妇女的倒班情况更为频繁。每五年一次在国营工业中进行的代表性调查表明，1979年和1984年

之间体力劳动工人中妇女所占的比例下降，而男子所占的比例在上升。

国营工业中体力劳动工人倒班的资料

	1979	1984
正常班工人的百分比	57	54
倒班工人的百分比	43	46

69 . 男子比妇女更经常地受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疾病、过度地体力和精神紧张及负担的困扰。 1984年的调查表明，44% 的体力劳动妇女的工作场所无健康公害，而男工的这一数字为24% 。 同时，12% 的体力劳动妇女和32% 的体力劳动男子从事特别不利于健康的工作，他们的体力(和精神)负担比通常要重。 面临事故高风险率的男子的比例特别高(33%)，这是因为他们较经常在采矿、能源工业和冶金业工作。 11%的体力劳动妇女面临的事故风险增大。

3 . 妇女的收入

70 . 八十年代，工人和办公室工人的净平均正常工资的增长慢于消费价格指数的增长，1981年、1985年和1986年除外。 因而，到1987年工资的购买力，也即实际工资下降了2.5%或3%，1988年又下降了6-7%。 1982年与1987年之间，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妇女的平均月工资的增长比男子的类似工资增长要快，因而从事体力劳动的男工和女工之间的差别已有缩小，(从31%下降到28%)。 妇女的平均工资在工业部门最高，1982年在运输部门，在农业和林业部门最低，1982年在水管理部门。

从事体力劳动的女工的平均月工资

	福林 1987	男子的平均工资	
		1982	1987
工业	5593	70%	73%
建筑业	5268	65%	69%
农业、林业	4689	69%	70%
运输	5234	74%	71%
国内贸易	4915	77%	80%
水管理	4914	65%	66%

7 1 . 工资关系的变化，即差距的缩小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女工的情况具有特点。 同时目前非熟练女工与熟练女工之间的工资差别略大：1982年 9月，后者比前者的工资高出29% ，而 5年之后，后者比前者的工资则高出31%。

工业中体力劳动妇女的月平均工资

	福林 1987	男子的平均工资		三十岁以下者 的平均工资 1987(%)
		1982	1987	
熟练工人	6140	73.1	75.8	79.4
半熟练工人	5490	75.7	78.8	78.5
非熟练工人	4689	77.5	84.3	87.7
共计	5539	70.4	73.4	78.1

7 2 . 除少数情况外，在1982年和1987年，主要行业中熟练女工的平均工资均低于其男同事。 其差别程度视具体职业而异。 在所研究的这段时期内，差别有时扩大，有时缩小。

(九月份)某些职业中的熟练女工的月平均工资

	福林 1987	男子平均工资	
		1982	1987
工业			
工具制造	6227	81	85
电台电视机械	6342	97	97
制药	8293	77	75
纺纱	7500	96	121
织布	6850	89	80
缝纫(制鞋)	5640	86	87
纺织品时装	5118	82	75
农业			
植物种植	5127	87	81
家禽饲养	5580	91	87
养牛	6596	85	89
交通和电讯			
有轨电车、公共汽车和电车司机	9956	91	94
邮递员	5399	99	93
贸易			
店员	4891	84	87
粮店	4967	84	88
服务业			
理发师	3471	91	89
摄影师、摄影室助手	6811	106	102

73. 体力劳动者的工资和收入主要取决于其技能、工作的复杂性和劳动条件。影响收入的其他因素有工作时间的长短和工作是否在主要部门(工业、贸易、运输等行业的工作)。所列因素是造成男女之间工资差别的部分原因。妇女的收入也因其必须照顾子女而受到不利影响,因为她们不得不较经常地离开工作并

或长或短地中断其工作。 根据八十年代初的调查，与年龄、资格和就业类型相同的男子相比，妇女的收入要少7-9%。

74. 值得提及的影响从事非体力劳动工作妇女工资的因素有就业时间、教育程度和级别。 而后者对工资的差别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1986年非体力劳动雇员的平均工资^a

	妇女的平均工资		办公室工人的平均数	
	福林	男子的平均工资	女	男
主任	16890	79	3.3	3.7
副主任	16600	83	3.2	3.5
其他领导	10940	86	2.5	2.2
生产经理	7730	78	1.5	1.7
公司经理	6680	83	1.3	1.4
办公室工作人员	5170	90	1.0	1.0
非体力劳动者	6490	66	-	-

a 公司和农业之外的合作社(资料来源: 国家工资和劳动办事处)

75. 八十年代初的资料表明，在非体力劳动技能、年龄和职位相同的情况下，男女工资之间的悬殊为6-18%。 3186位匈牙利人因其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方面的杰出贡献而得到经济奖励和特殊荣誉，其中23%共745人为妇女。 向其颁发的大多是劳动勋章。 得金质、银质和铜质奖章者中妇女所占比例分别为17%、22%和29%。

4. 妇女对其工作、工作场所和工资的看法

76. 1986年近四分之三的女工(73%)说，她们对其工作和工作场所表示满意。 就其工作场所和从事的活动而言妇女对前者一般更为满意。 其根据是87% 被询问者认为其工作场所是适宜的，但只有75% 的妇女从职业和其他角度对其工作表示满意。 在职业上对其工作表示不满意的22万妇女中，27%的人称她们是学非所用。 提出这种看法的人大多是具有中学学历的半熟练女工和不到30岁的年轻人。

另一群体(占22%)认为其工作不能使她们充分发挥潜力。表示这一观点的人大多是大学毕业生和年龄在40-49岁之间的人。对其职业不满意的妇女中有15%的人认为其工作过于机械和单调。持这种观点者大多是低级职员。五分之一的就业妇女(45.7万)因非职业原因而对其工作不满意。其中较普遍的原因(38%的人这样说)是工资报酬太低。第二与第三个原因是工作的体力劳动强度过重,而非体力劳动的人大部分认为工作的精神压力和紧张程度过重,四分之一和五分之一的被问及者称其工作令人精疲力竭。年龄大多在四十岁以下的低级职员和办公室工人称其工资偏低。体力强度过重主要给50岁以上的妇女和非熟练女工带来了困难。提到精神紧张者的比例随教育程度而增加,在女经理和女主任中相当普遍。与年纪更大的工人相比年青一代对其工作场所更为不满意,体力劳动者对其工作场所不满意的程度一般要比非体力劳动者略低。问及她们如何看待其平均月工资与男同事的月工资的比较时,37%的妇女未能给予令人满意的回答。其原因或许是,相当多的妇女在通常不雇用男工的领域工作。表态的妇女中有41%的人认为她们的工资与从事类似工作的男子的工资基本持平。持这种观点的人较多的是主任和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59%)以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和行政领导49%。另一方面,只有35%的从事体力劳动的妇女,其中42%的熟练工人认为男女工资持平。表态的妇女中很少有人(3%)说她们的工资更高,而56%的人称其工资低于男同事的工资,21%的人认为两者间差别很大。半技术和非技术女工以及低级职员中持后一种观点者较多。该调查的结果表明,大多数在职受薪妇女赞同妇女外出工作,她们在理论和实践中均赞同这种做法(两者的百分比分别为81%和77%)。年轻人中表示赞同的比例最高,逐渐随年龄增长而降低赞同比例也与受教育程度或成正比:只有最基本教育程度的妇女中表示赞同的比例略高于三分之一,而91%的大学毕业生认为妇女就业是理想的。在体力劳动和非体力雇员中赞同妇女就业的比例均随学历提高而提高。同时,绝大多数持这种观点者(78%)认为理想的工作时间是4-6小时。妇女回答如果可能的话她们是愿意继续工作还是停止工作这一问题时有同样的偏向。其中77%的妇女认为即便可以呆在家中她们也要保留其工作,但绝大多数认为如果她们在更有利的条件下工作可以更好地承受“双重工作”的负担。回答有关就业问题的人中,有相当一部分人不能排除对经济问题的考虑,尽管问题的形式不同。调查结果发现赞同就业的人中有32%的人提到物质原因。另有三分之一的人提出的选择理由是需要在外工作,喜欢工作和自己的职业,愿意发挥其专长,不满足

于家务和照看孩子。天天上班参加一个集体的工作对坚持工作起很重要的作用，因为这种生活方式与家庭妇女的生活方式不同。四分之一的有关人是根据这一原因来决定就业问题的。

已到退休年龄的妇女

77. 1988年1月1日，在退休年龄以上的匈牙利人口为230万，另外40万男女提早领取退休金、残疾抚恤金、福利补贴等。在退休年龄以上和以下各代享受社会福利的人中共有160万妇女(占60%)。八十年代中期进行的一次调查表明，各代老年者中近四分之三的人，也即190万人与其家人住在一起。相当一部分老年人，大约50万，约占20%是单身，其中四分之三者在家独居。单身中大多数人即有40万是妇女。另有10万人与其亲属或其他人住在一起，有3.4万人住在家中。1988年1月1日领退休金人近240万。其中12万人在退休年龄以上但未享受该福利，也就是说，他们仍然是在职受薪者。另外一方面，有20万人不享受任何养恤金。190万人领取自己的养恤金，另外，30.9万人以丧偶身份领取养恤金；领取自己的养恤金者中的男女人数几乎相当；但在上述30.9万人中几乎无男子。家庭中绝大多数的受扶养者也是妇女。1988年1月公民本身可领取的平均月养恤金额为4,624福林。其中男子的平均额为5,357福林，女子的平均额为3,896福林。半数以上的养恤金在4,000福林之下。大多数妇女的养恤金在平均数之下。1988年1月寡妇所领取的平均津贴额为3,319福林。男女的养恤金之所以不同是因为妇女的平均收入较低，而且她们就业的时间也较短。这是因为妇女的退休年龄为55岁，男子的退休年龄为60岁，而且在过去许多妇女年龄较大后才外出工作。

按金额和百分比分列的公民本身的
月平均基本工资1988年 1月

	男	女	共 计
2499 福林和2499福林以下	0.2	0.5	0.3
2500-2999 福林	2.0	15.6	8.8
3000-3999 福林	27.1	54.4	40.8
4000-4999 福林	30.4	18.1	24.2
5000-5999 福林	16.9	6.3	11.6
6000-6999 福林	9.5	2.7	6.1
7000 福林和7000福林以上	13.9	2.4	8.1
总数	100.0	100.0	100.0

78. 某些领养退休金者外出工作，获得更多的收入，部分出于经济原因，部分出于需要。八十年代中期的数据表明，18% 以上的领取退休金者又外出工作，另有12% 者种家中的自留地。主要是那些较年轻健康的领退休金者往往仍继续工作，其退休金在平均数之上。大多数农村人口可从农业和自留地获得某些额外收入。与老年人签定照顾他们以换取其住房的合同并没能显著改善领取养恤金者的状况，但其中72% 的合同是与妇女签定的。三分之二的领取养恤金者可依靠亲属的某些帮助。养恤金的实际数额对此通常没有什么影响。对24% 的退休人员，近五十万公民来说，其唯一收入来源是其养恤金。家庭中是否有在职受薪者是领取养恤金者经济状况好坏的一个重要因素。1987年的收入调查表明，三分之一以上的领取养恤金者的家庭中有在职受薪者，其经济状况一般较其家庭无在职受薪者的领取养恤金的人要好。在不参加经济活动的群体中，生活在基本水准之下者的比例超出26%，而在有职工家庭中这一比例仅为18%。与此同时，有职工家庭中人均收入在10,000福林或之上者的比例为1.7%和5.3。全国83% 的人口家庭中有在职工人，17% 的人家庭中无在职受薪者。健康状况对老年人生活状况的影响往往大于其经济状况的影响。八十年代中期的调查表明，45% 的老年人认为其健康状况比一般人差，仅有4% 的人认为自己比同龄人更健康。这一数字随年龄的增加而下降。半数以上的老年人有某种慢性病，12% 的人有

两种慢性病，3%的人有三种或更多的慢性病。至少有一种慢性病是心血管病或矫形问题。

1987年按人均收入统计的公民分布情况

人均收入		有职工收入家庭	无职工收入家庭
2600	福林以下	6.2	7.7
2600- 3400	福林	12.4	18.5
3400- 3800	福林	8.7	12.3
3800- 4200	福林	9.3	11.0
4200- 4600	福林	9.0	9.7
4600- 5000	福林	8.3	8.9
5000- 5400	福林	7.4	7.1
5400- 5800	福林	6.6	4.5
5800- 6600	福林	9.9	8.5
6600- 7800	福林	9.6	5.8
7800-10000	福林	7.3	4.3
10000	福林以上	5.3	1.7
总计		100.0	100.0

79. 五分之一的老年人吸烟：其中男子占36%，妇女占8%。近三分之二的老年男子经常喝烈酒，只有17%的妇女经常喝烈酒。

80. 较老的几代人的住房面积少于平均家庭住房面积，而且方便程度也较低。五分之一的老年人（约占人口的14%）住单间套房。五分之二的老年人住在没有任何便利设备的家中，而总人口中住在这种家中的人的比例为30%。

81. 较老的几代人将空闲时间用于有益的活动和娱乐，110万人从事园艺和养蜂，50万以上的人休闲自在地生活，110万人喜欢绣花、编织等，自愿工作者超出20万。

空闲时间

82. 在固定社会活动（如挣工资、家务、额外工作、购物、学习等）和满足个人体力需要（如睡眠、打扫卫生、吃饭等）之后妇女可自由支配的时间自七十年代中期以来已每天增加了30分钟，但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睡眠、休息、娱乐和通勤往来的时间。

83. 有关春季状况的资料表明，妇女每天可自由支配的平均时间为三个半小时，不到每天24小时的15%。在平日每天的自由支配时间略长于三小时，但在周末，则每天在四个半小时之上。与男子相比妇女每天可自由支配的时间要少26分钟。过去十年中这方面的状况有所改善（1977年，差距还仍是40分钟）。比较男女双方的自由支配时间可以看出，男女用于社会活动（交谈、娱乐等）的时间相等，但在其他闲暇活动方面（如看电视、阅读和散步等方面）妇女的时间少于男子。

16-69 岁人的平均时间对比

	男		女	
	1977 分	1986 %	1977 分	1986 %
固定社会活动时间	549	541	583	567
用于个人和生理	667	658	673	659
需要的时间				
自由支配时间	224	240	184	214
总计	1440	1440	1440	1440
		100.0		100.0

84. 可自由支配时间的基本特点是个人可随意将这些时间用于社会、社区、文化、娱乐活动、参观文化设施、锻炼身体或参加体育活动等，但这种相对的自由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社会所决定的。

85. 今天男女用于社会和社区活动的时间比十年前多了（一天多52分钟）。增长的时间一半以上用于交谈，就妇女而言，近四分之一的用于招待客人。

大部分城市妇女社会和社区类型活动的时间增加，而在农村男女这方面的时间都有增加。

86.68% 的自由支配时间是用于文化和娱乐活动，如，阅读、看电视、刺绣等。与七十年代中期相比，人们用于这些活动的时间增加了20分钟：就男子而言，时间增加了13分钟，就妇女而言，时间增加了25分钟。妇女在这方面受到的障碍显著减少。她们看电视、阅读周报和杂志的时间较多。妇女每天有两个半小时可用于家中的文化娱乐活动：平日约有两小时，周末约有三小时。娱乐活动的主要形式是看电视，平日1.4小时，周末2.3小时。用于看电视的时间增加，其主要原因是看电视人的范围扩大了，新的电视迷为看电视减少了一些以往用于其他活动的时间，因此用于某些家务的时间也显著减少。妇女每天约有30分钟的时间用于阅读。用于阅读周刊和杂志的时间猛增，这也是阅读习惯改变的一个迹象。经常阅读日报的妇女人数也已上升（尽管其人数仍是男子人数的一半），但每次阅读的时间已减少。男子用于读书的时间比十年之前减少，而妇女用于读书的时间略有增加。就用于阅读的时间而言，各社会群体之间仍有很大差别。领导人、经理、知识分子和其他非体力劳动者用于阅读的时间多于体力劳动者，尤其是农业体力劳动者。

15-69岁人口每日平均可自由支配的时间(分)

	男		女	
	1977	1986	1977	1986
社会、社区活动	50	52	42	52
其中：交谈	26	28	22	28
招待客人	14	9	14	12
文化、娱乐活动	140	153	121	146
其中：电视	89	105	80	99
读书	15	12	11	12
读报	17	12	6	6
读周刊、杂志	2	12	3	9
听收音机（单独）	6	3	3	1
刺绣	0	0	14	15
参观文化和娱乐设施	6	6	4	3
体育锻炼	18	17	13	9
其中：散步	10	6	9	5
其他活动	10	12	4	4
可自由支配时间总计	224	240	184	214

87. 根据居民点的类型统计看出，首都居民比其他城乡居民看电视和读书的人多。过去十年用于刺绣的时间没有多少变化，大约每天15分钟。专靠收音机这种作用减少，今天，听收音机大多是了解信息和进行娱乐的一种辅助手段了。

88. 人们用于参观文化和娱乐设施的时间很少，自七十年代中期以来用于这方面的时间进一步减少，在妇女中尤为如此。城市中这种设施较多也较高级，故城市居民花在这方面的时间自然比农村居民多。

89. 就体育锻炼而言，七十年代期间，匈牙利在这方面的生活方式就差。此后，这些娱乐活动已便更多地失去了其意义，尤其是散步的作用受到了限制，用于散步的时间也减少了近一半。男子用于体育的时间往往较多，但妇女用于这方面的时间仍然很少。现在就连步行的人也越来越少了。

90 . 对婚姻状况与可自由支配时间的关系的研究表明, 婚姻状况不仅影响自由支配时间的多少, 也影响其内在结构。 已婚者的自由支配时间大大少于未婚者, 其变化也更少。 已婚者看电视的时间增加, 锻炼的时间减少。 自七十年代中期以来, 已婚妇女用于锻炼的少量时间继续减少。

91 . 十年前妇女用于这类活动的时间比男子少20% , 但现在更减少到50% 。 (在20-24 岁者中这一下降更为明显) 。 也就是说, 已婚者往往更经常地呆在家里, 这对家中的娱乐活动也有影响。

92 . 自由时间的支配也受子女人数的影响。 有两、三个子女的年轻母亲的自由时间少于无子女的已婚妇女或单身妇女。 平日与周末的自由时间活动不同: 周末往往花较多时间招待客人、看电视、走远路去看电影, 但这只是在职受薪妇女的情况, 现在周末散步的时间也比七十年代后期少多了。

按婚姻状况统计的1986年在职受薪妇女每天
自由时间的平均利用率, 单位时间分

	已婚	单身	丧偶/离婚
社区、社会活动	43	66	49
文化、娱乐活动	125	153	127
其中包括: 看电视	90	80	90
参观文化和娱乐设施	2	13	2
体育锻炼	6	19	13
其他	3	7	5